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禮113年度罰執字第0004329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4月8日屏執禮113年度罰執字第00043292號之不動產塗銷查封函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113年度道罰執字第43292號等義務人郭堂興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行政執行事件，執行拍賣義務人所有不動產因有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視為撤回。
- 二、因應受送達人郭堂興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禮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柯怡如 公差
行政執行官 蕭小娟 代行